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
 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「民法總則編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 現 行 條 文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照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通過)</p> <p>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<u>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<u>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<u>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</u></p>	<p>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公布，自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第四編第八章，就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已有整體規範，且非訟事件法有關失蹤人財產管理之規定（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），已於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配合刪除，現行非訟事件法已無失蹤人財產管理之規定，爰將本條修正為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家事事件法。</p> <p>審查會： 照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通過。</p>